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15 年 6 月 4 日

反對幼照法惡修，全教總要求確保幼教品質

立法院本會期即將在 6 月 16 日結束，今天(6/4)下午 1 點將進行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協商，似乎準備在會期結束前通過幼照法修正草案。

全教總表示，幼照法係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制定公布，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但未能整合幼教師及教保員兩套師資培育系統，目前審議中的修正條文，更成為一套充滿妥協退讓、往商業化靠攏的變形法案。

一旦通過修法，未來師資素質堪慮、托育環境也未改善、教學品質更將逐年下降，台灣幼教恐將更加向財團化傾斜，家長尋覓安心園所、排隊擠公幼的情況更將年年上演。

為保障幼教品質，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與各縣市教師工會呼籲立法院各黨團、各委員審慎修法。全教總建議如下：

一、補助不應與評鑑脫勾(幼照法第 7 條朝野協商)

部份立委提案，未來私幼調漲學費不再經縣市政府審議，此舉恐將造成學費年年調漲，利潤全進入業者口袋，家長無力負擔學費，轉向政府要求更高的補助學費，本會呼籲各黨團、各委員萬萬不可簽字同意。

二、非營利幼兒園名稱不應變更為公私協力幼兒園（修正條文第 9 條）

幼兒教育必須往公共化方向發展，幼童必須在生活圈內就近找到品質佳、收費合理的幼兒園就讀，家長才能安心就業，在沒有利潤可言的偏遠地區及收費過高私幼充斥的市區，要廣設公幼讓家長有公立幼兒園可選擇。若因財政考量，非營利幼兒園是無法普設公幼下的最佳選擇，若全然放任商業化經營，恐將造成金錢領導教育的畸型學前教育生態，並增加貧富對立。

三、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班級應減班級人數，並應配置生活助理員。（修正條文第 18 條）

身心障礙幼兒多數由公立幼兒園收托，需要投注之精力遠大於一般幼兒，除折抵班級人數外，更應編制生活助理員協助其學校生活，以提昇教育品質，但在法案中卻全然未提及。

四、應調降幼兒園每班人數(幼照法第 18 條)

國小班級人數已下降為每班 29 人，幼兒園仍維持每班 30 人，已 33 年未曾調降，此次修正修文仍舊維持，本會建議班級人數應下修到每班 26 人，才能讓本國幼兒教育逐年走向精緻化、品質化。

五、幼兒園得提供課後照顧服務，但校園安全要兼顧。(修正條文第 24 條之一)

校園危安已亮紅燈，一味要求學校延長托育是錯誤的思維，公立學校開辦課後照顧班必須要有夜間警衛，此點不該妥協。學校教育永遠無法取代家庭教育，幼兒園提供課後照顧是因應家長工作時間的拉長，政府除要求學校提供課後照顧服務外，更應要求雇主單位給予育兒員工不扣薪的照顧假。

六、大班一師一保不應輕言棄守。(修正條文第 55 條)

若通過此次修正修文，家長將無從得知其幼兒之班級教師是否有教師證，在可預見的未來，只公幼大班聘一名教師，私幼全是教保員，兩者之紛爭將持續重演，對立之局面將越演越烈。

如朝野黨團同意可有 10 年緩衝期，在緩衝期結束後，大班務必有一師帶班，教保員無法取得教師證仍可任教中小班或與一師共同帶大班，不會影響工作權，業者若認為教保員能力不輸幼教師即應以幼教師薪水聘任教保員，並鼓勵其進修，而非一再要求降低專業認證門檻。

立法院本會期即將結束，全教總、各縣市教師工會再次呼籲立法院朝野黨團，幼照法應回到全國 45 萬幼兒及家長的真正需求，修法方向應朝向幼教公共化並提升教育品質，避免私有化、財團化，全教總要求制訂符合多數家長需求並兼顧弱勢族群，可長可久的幼教政策，排除業者之利益考量，並應積極改善幼教從業人員長期低薪過勞現象，真正落實幼托整合的政策理想。